

屏東縣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北棟 303 會議室

參、主 席：蘇參議俊源

記錄：社工員黃珮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請假人員：梁副處長精恆、蔡副局長木財、許副處長慧麗

陸、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工作報告：

一、人事處：

(一)本小組列管本府委員會(小組)統計至 10 月底計 112 個，其中 78 個已達成性別比例目標，9 個委員會(未達改選日期)研擬改進中，21 個囿於其他組成條件(例如由各局處長組成)無法達成性別比例得免列，4 個因特殊作業性質難以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 1/3 限制。

(二)本府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為 85.7%，已符合行政院性平處最高標準 70%之規定。

主席裁示：

1.落實提升改善各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的規定。

2.各局處如有新成立或改選之委員會，請主動提供人事處列管。

玖、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充實本府首頁「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研考處、社會處、人事處：(詳會議手冊，略)

主席裁示：各局處落實更新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站資料(含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二、性別影響評估：

研考處、行政處、人事處：(詳會議手冊，略)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主計處：(詳會議手冊，略)

四、屏東縣性別圖像：

主計處：(詳會議手冊，略)

五、持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訓練：

人事處：(詳會議手冊，略)

六、建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

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略)

七、辦理本縣婦女生活需求狀況調查研究

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略)

八、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交流分享活動：

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略)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業務窗口踴躍參加。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06 至 107 年度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本案已於前次會議討論，各局處已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前回傳修正意見。

決議：

1.如各局處修正意見修改。

2.修正通過提請 12 月份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並簽准奉核後公告周知。

提案二：有關修改「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增加外聘委員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

勵計畫，評核委員建議本專案小組成員可納入性平會委員或外部專家協助主流化的實施與推動。

二、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特設本專案小組。主要負責本府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並使本府各局處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為本府性平業務整合性內部團隊。

三、依此，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提升本府性別意識，建請修改設置要點，增列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1-2 名協助本小組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

決 議：

1.增列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3 名協助本小組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

2.修改要點如附件一，簽准奉核後公告周知。

拾壹、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蘇組長俊源）

說 明：

一、本年度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已結束，評核委員認為屏東縣做很多，可是在書面資料上沒有呈現出來，故會影響考核成績。

二、業務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故在業務或資料交接上容易有缺漏。

主席裁示：

1.資料要完整蒐集，以備來年考核資料可以完整呈現。

拾貳、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15 分

屏東縣政府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屏府社婦字第10224512700號函頒訂定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屏府社婦字第10276973900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並溯及102年12月5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屏府社婦字第10316775200號函修正發布第3點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及督導本府各處暨所屬一級機關(以下簡稱各局處)性別平等工作，特設性別平等工作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包含對內及對外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除共同任務以外，得依其業務範疇增加專業任務。共同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三) 建置及維護本府「性別平等專區」網頁。
 - (四) 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五) 辦理性別預算編列檢視。
 - (六)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七) 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 (八)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本小組置組員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其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及外聘組員三人由縣長指定或聘任之，其餘組員由各局處指派副處(局)長以上人員兼任。

- 四、本小組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由組長召集並為主席；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組長為主席；組長及副組長均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組員一人代理。
- 五、組員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組長、副組長及外聘組員外，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兼之，承組長之命辦理本小組業務。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團體代表列席。